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工智慧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5 年 10 月 20 日 115 學年度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統籌人工智慧發展及治理，促進人工智慧於教學、研究、行政及永續發展之應用，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工智慧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並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工智慧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」

第二條　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擬訂及審議本校人工智慧發展願景、目標、策略及重要政策。

二、協調跨單位人工智慧發展、資源整合及校級基礎建設。

三、推動人工智慧教學、人才培育、研究及創新應用。

四、推動人工智慧於行政及校務治理之適切應用。

五、推動人工智慧與永續發展及社會實踐之結合。

六、建立人工智慧倫理、資訊安全、個人資料保護、資料治理及風險管理等機制。

七、辦理人工智慧發展成效評估及相關事項。

八、擬訂或調整年度工作計畫。

九、其他有關本校人工智慧發展之重要事項。

第三條　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學術副校長兼任，並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、圖書館館長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、校務中心中心主任、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智慧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及各學院院長。

二、遴聘委員：由校長依本校人工智慧發展重點，遴聘校內與本委員會任務相關專長之人員若干人；必要時得遴聘校外產官學代表。

第四條　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當然委員於任期內職務異動時，由接任人員續任。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惟校外委員得依據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五條　本委員會依推動需要，設教學與人才培育組、研究與創新應用組、行政與校務治理組及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組。

各組得邀集相關單位擬訂具體工作計畫，提報本委員會審議。

第六條　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權責單位為智慧教育中心，
於 115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
115 年 10 月 28 日由校長核准，
115 年 11 月 2 日公告。